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我宣誓

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维护宪法权威

履行法定职责

忠于祖国 忠于人民

恪尽职守 廉洁奉公

接受人民监督

为建设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美丽的

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努力奋斗



2020年3月10日，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宪法宣誓活动，松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副院长、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以及新入职的员额法官和试用期满转正人员参加宣誓。市人大选委主任刘兆和监誓，松原中院党组

成员、政治部主任孙丽艳主持宣誓仪式。





上午9时，宪法宣誓仪式正式开始。参加宣誓的法官干警精神饱满，整装肃立，在庄严的国歌声中，面对鲜艳的五星红旗，参加宣誓的人员在党组成员、副院长邵浩鹏的领誓下，高举右手，庄严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孙丽艳表示，向宪法宣誓有助于真正树立起宪法至上的观念和法治信仰，有助于提高法治公信力。希望全体宣誓人员，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牢记誓言、践行誓言，认真履行宪法赋予的庄严使命，让宪法永驻心中，让法治成为信仰，努力做一名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法律、无愧于时代的法院领导干部，为实现松原法院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